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公共部門抗疫期間應採取措施的指引 (12月3日版)

一、提供對外服務時應採取措施

1. 對外來人員（包括市民或其他部門人員），應根據部門本身的服務性質、環境條件和服務使用所需時間等，決定外來人員需否出示衛生局的“澳門健康碼”（見本指引第四點）。例如接待時間需時較長且與人員須密切接觸的服務，建議人員須出示“澳門健康碼”；如屬遞交文件或申領文件等短暫停留的服務，則無需出示。
2. 對聲明有發熱或呼吸道症狀，但未曾在發病後就診的人士，勸喻有關人士暫緩使用有關服務；若有關服務屬緊急，可讓其在戴上口罩及消毒雙手後儘快接受服務及離開。
3. 公共部門應作出安排，減少市民在同一時間內在服務點內聚集，例如在條件許可下多以預約形式提供服務，減少或停止親身取籌服務；對錯過預約時間給予彈性處理；優化輪候安排以減少等候時間、擴闊輪候距離等。
4. 要求進入服務點的市民配戴口罩，否則可拒絕其進入服務場所；另外，採取措施減少工作人員與市民之間密切接觸的機會，例如接待人員必須配戴口罩；擴闊接待距離；加強接待空間的清潔及消毒等。
5. 對進入場所的人員量度體溫，若發現有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的人士，應勸喻其及早就醫，並避免與場所內的其他人士密切接觸。

公共部門抗疫期間應採取措施的指引(12月3日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二、對部門工作人員應採取措施

所有工作人員每日如實填報衛生局的“澳門健康碼”，並在返回工作場所時展示。此外，公共部門應採取措施及時與工作人員聯繫，了解工作人員近期是否曾接觸過懷疑或確診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曾前往出現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地區，以及有否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等不適。工作人員必須如實向上級報告。

1. 適用對象

- 1.1) “澳門健康碼”顯示為“紅碼”的工作人員。
- 1.2) “澳門健康碼”顯示為“黃碼”的工作人員。
- 1.3) “澳門健康碼”顯示為“綠碼”的工作人員。

2. 公共部門應採取的措施

A. 對上款 1.1)項所指的人員：

- 不應讓相關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並須向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報告，由衛生局安排檢查及根據檢查結果隔離治療或到指定地點接受醫學觀察。

B. 對上款 1.2)項所指的人員：

- 要求相關人員每日按照本指引第三點於網上填報《公務人員健康申報》；相關人員亦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以及於上班期間配戴口罩。若出現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的情況，應聯絡消防局安排救護車送仁伯爵綜合醫院作進一步檢查。

公共部門抗疫期間應採取措施的指引(12月3日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若相關人員是前線接待人員，應儘可能暫停接待工作並改為後勤工作；若其前線接待工作無法暫停，亦應儘量減少其接待的時間及次數。
- 若相關人員不是前線接待人員，也應儘可能減少其因工作需要接觸他人的機會。
- 儘量在工作環境上作出適當的安排，如重新安排相關人員的辦公場所或座位，使其暫時避免在人員密集的空間內工作。

C. 對上款 1.3)項所指的人員¹：

- 進入工作場所應進行體溫監測。
- 除特殊情況外，工作人員上班期間戴上口罩；和他人保持距離，特別是和人交談或開會時。如適當時，使用分隔物（如隔板等）阻隔工作人員之間近距離接觸。
- 儘量減少人多聚集的活動；如需開會，儘量使用視像或電話方式進行，面對面開會時應特別留意遵守各項衛生措施。
- 儘量減少非緊急的外訪或接待外地來訪的活動。如計劃外訪或接待外地來訪的活動，應留意有關地區的疫情以及衛生當局的相應指引，尤其是針對曾前往出現疫情地區但未被要求接受隔離醫學觀察的人士注意事項。

¹ 相關措施亦同時適用於 1.2) 項所指的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工作人員要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尤其要經常洗手，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手肘或衣衫遮掩口鼻等。
- 用餐時應保持 1 米以上距離，不要舉行生日會等非工作聚會。
- 工作人員應留意特區政府的各項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衛生政策和指引，尤其是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政策。
- 留意工作人員身體情況，若發現有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等不適而未曾就診者，應着其到醫院就診。
- 如有大量員工出現不適，應儘快通知新型冠狀病毒應變協調中心（電話：2870 0800；傳真：2853 3524）。

三、《公務人員健康申報》申報方式及期間

第二款1.2)項所指的工作人員透過網上填寫《公務人員健康申報》的有關數據，將送回各部門知悉及掌握工作人員的健康狀況，以便其及時採取措施，有效應對防疫工作。

1. 申報方式

所有須申報的工作人員，必須透過行政公職局提供的網上“公務人員健康申報系統”（<https://account.gov.mo/zh-hant/hdeclare/>，或右圖QR Code）提交申報。而所屬部門應向有特殊需要的工作人員給予協助，尤其是不熟悉電子設備操作的人員。



公共部門抗疫期間應採取措施的指引(12月3日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2. 申報時間及期限

對第二款1.2)項所指的人員，須連續每天上午11時前申報，直至“澳門健康碼”轉為“綠碼”。

四、衛生局的“澳門健康碼”

可使用衛生局提供的網頁填寫“澳門健康碼”（<https://app.ssm.gov.mo/healthPHD/page/index.html>，或右圖QR Code）並取得健康碼。若市民／工作人員對聲明遇有困難或疑問，公共部門應提供必要的協助（例如提供電子設備），若沒條件進行／出示“澳門健康碼”（例如欠缺所需的設備，或老人、弱能人士對使用電子設備有困難），亦可接受口頭聲明。



- 有關“自我健康管理”的注意事項、對健康碼紅碼及黃碼人士的管理建議，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個人及環境衛生政策、指引和最新注意事項等，請參閱衛生局的抗疫專頁（<https://www.ssm.gov.mo/PreventCOVID-19>）。

行政公職局

公共部門抗疫期間應採取措施的指引(12月3日版)